

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森林公安分局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八家子森林公安分局

文件

和林检发〔2023〕2号

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 犯罪的意见

为贯彻《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及《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补充通知》文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警协作枢纽作用，实现侦监协作办公室的实质化运行，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进一步深化检警协作配合，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通过案件会商研商、数据信息案件筛查等工作，逐步发挥侦查活动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过滤案件、中转分流和统一协调作用，共同推动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以

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促进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努力实现检警协作双赢多赢共赢，满足公正司法的新时代要求。

二、具体内容

（一）人民检察院根据林区的实际情况，采取轮流值班方式，选派员额检察官或检察辅助人员前往辖区内森林公安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轮流值班。人民检察院每月派员前往辖区内森林公安分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应不少于2日，以保障充足的时间全面介入案件工作，及时了解查明案件信息。

（二）公安机关办理重大、疑难案件，需要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出意见建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交派员提前介入审查申请，说明案件主要事实及需要解决的问题。对于人民检察院派员审查提出意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全面介绍案件情况，提供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及时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案件侦查进展情况，配合人民检察院的审查工作。

（三）人民检察院针对公安机关提交派员提前介入审查案件中的不同问题采取分层级的沟通模式及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对办案程序、证据收集等一般性问题，轮值检察人员在值班工作中为公安机关提供现场咨询指导；对案件法律适用、侦查方向等重点问题，由员额检察官办案组根据具体案件，进行集体会商提出引导意见；对刑事政策把

握等重大问题，由协作配合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集体会商研判。

（四）积极推进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的双向衔接，实现数据畅通共享。人民检察院每月的28号向公安机关通报监督立案、监督撤案、书面纠正违法、追捕漏犯、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情况，以及移送起诉案件案件审查结果、办案中发现的案件线索等。公安机关同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受案、立案、撤案及案件办理情况；涉案人员适用强制措施、变更强制措施；扣押财物的强制侦查措施；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办理、立案后拟撤案、需要人民检察院介入引导侦查的案件等主要数据信息。

（五）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认为需要补充侦查、拟作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充分听取办案人员意见，加强不批捕不起诉说理，规范制发必要、明确、可行的补充侦查文书。

（六）公安机关收到补充侦查文书后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文书的要求及时、规范、有效开展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证据材料的，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庭审阶段，经人民检察院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出庭就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说明情况的，侦

查人员应当出庭。

（七）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的不批捕不起诉决定、立案监督意见、纠正侦查违法等监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法律规定要求说明理由或者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申请复查，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并及时回复或者作出决定。经复议、复核、复查认为原监督意见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将变更决定通知公安机关或及时撤销原纠正意见。

（八）人民检察院对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案件移交行政执法机关建议行政处罚的，待行政执法机关将行政处罚意见书送至人民检察院后，于7日内反馈给公安机关，确保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无缝衔接。

（九）人民检察院依托协作配合办公室定期组织检警双方进行同堂培训，共同参加庭审观摩及评议，共同开展检警联合调研，为辖区内刑事案件的办理和社会综合治理提供参考，使检警双方在办案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通过办案发现监督线索，以“检察建议+促进企业规范管理”为抓手，创新服务举措，依法维护林区企业合法权益。

（十）定期或根据案件信息双向通报的情况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分析研判执法办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疑难案件和新型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刑事政策等问题的研究，强化类案指导。开展案件质量分析，梳理侦查活动和侦查监督、批捕起诉工作

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分析研判一段时期内刑事案件规律、特点，研究专项打击、防范对策和措施，就专项活动相关事宜进行会商。

（十一）办理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刑事案件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落实刑事案件应急处置协调机制要求，共同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共建共享理念，从双赢多赢共赢的角度求同存异，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加强沟通协调，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共同提升案件质量，防止因认识分歧影响工作推进。人民检察院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制约。

（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程序开展监督工作，坚决防止不应当监督而监督、应当监督而未监督、不当升格或者降格监督等情况发生。在监督工作中，不得干扰和妨碍侦查活动正常进行。

（三）人民检察院在提出纠正意见或者作出监督决定前，主动听取公安机关的意见。提出纠正意见或作出监督决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纠正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知或回复人民检察院。

（四）严格遵守办案纪律与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干预执法办案、泄露案件秘密。

(五) 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决定本意见相关信息的技术规范细节, 对本信息内容扩展或修改由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商定。

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安局
和龙森林公安分局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安局
八家子森林公安分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

抄送:

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